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八十條之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健全本市閒置空地之管理，美化都市景觀並提供市民更多臨時性之休憩活動空間，並以容積獎懲為手段，促進其善盡維護管理之責，於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時增訂第八十條之三條文，並授權本府訂定「臺北市建築空地維護管理辦法」(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訂定)。自前開條文施行以來，向本府提出申請相關案例為數不多，究其原因在於申請程序且容積獎勵額度較低，對申請者不具誘因，致成效不彰，爰檢討修正第八十條之三，將現行容積獎勵上限由百分之五提高至百分之十，以鼓勵私有土地於開發前善加維護並開放公眾使用，落實立法目的。

本案業經本府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五四四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